

# 民间资本投资优先利用领域的障碍及对策

古 华

(沈阳大学 沈阳 110044)

**【摘要】**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民间资本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在新的形势下,民间资本的运作遇到了困难,在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之间,民间资本正在遭遇围城之困。本文分析了影响民间资本投资出路的因素,认为妥善解决这些影响因素,对正确确定和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到优先利用领域意义重大。

**【关键词】**民间资本 优先利用 体制改革

## 一、民间资本利用的基本情况

从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到改革开放以前,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绝对的优势,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微乎其微。1952~1980年,全社会积累额中全民所有制积累的比重保持在80%左右,集体所有制积累基本不足20%,居民个人积累在6%之下,最低时仅为0.9%。因此,可以认为在这一阶段,民间资本的利用基本上没有作为。

改革开放以后,民间资本利用迎来了大发展的机遇,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民间资本利用取得了快速的发展。1980~2002年,我国民间投资额从165亿元猛增到21172亿元,增长127.3倍,年平均增长24.7%,比同期全社会投资年平均增长19.2%高出5.5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的比重也由1980年的18.1%提高到了2002年的48.7%。随着国家政策特别是2005年“非公36条”的出台,民间投资规模逐年扩大,对社会投资的贡献逐步提高。

## 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优先利用领域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民间资本、民间投资不断发展壮大,民间资本的储蓄也不断扩大。据有关统计,我国1952年的储蓄存款余额为8.6亿元,2008年的储蓄存款余额为21780.085亿元。民间资本储蓄较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一直以来大量民间资本找不到投资出路。目前,民间资本正面临投资方向的选择。“炒房、炒煤、炒油”,东炒西炒既表现了资本逐利的本性,也反映了丰富的民间资本寻找投资出路的迫切性。

目前,我国的建设事业需要大量的资金,而大量的民间资金却找不到投资的出路,因此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找到优先利用领域,已成为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途径,其意义重大。

## 三、影响民间资本投资优先利用领域的障碍

1. 政府投资的垄断色彩导致后续乏力。在4万亿元投资计划中,大型基建和工业项目占了相当大的比例,这些项目几乎被国有企业和各级政府部门所囊括。而对于众多中小民营企业来说,融资难仍是它们生存发展的瓶颈。在这种情况下,政府资金非但无法有效地吸引、带动社会资金,取得“四两拨

千斤”的效果,甚至还对民间资本产生了挤出效应。

2. 启动民间投资的障碍。影响民营资本投资热情不高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环境不好,一些领域存在行业垄断,民营资本根本无法进入,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盈利预期不明显。

另外,在后金融危机时代,受经济前景不明朗、生产订单不足、产能普遍过剩、工业效益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民营企业投资谨慎,普遍存在观望情绪。还有,中央政府的经济金融政策越来越照顾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虽在发展,但无官方背景很难得到政府的有力支持和有利的发展机会。

## 四、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优先利用领域的对策

1. 转变政府投资管理体制。要转变投资管理体制,国家不应再单纯依靠全社会投资计划指标来控制投资总量,而应从资金源头入手,利用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经济手段,对投资进行间接调控。在应对金融危机中,政府巨额投资,是否使国有企业集中更多的财富,是否使本已有缺陷的经济结构更加畸形,是否使原来就不怎么完善的市场机制更加受到损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多少民间投资参与进来。今天之所以民间投资还不活跃,民间投资额还不够大,民间投资渠道还十分窄小,关键在于政府对经济的过度管制,而如果在医疗服务、金融服务、电讯服务、交通运输、港口机场等行业放开管制,让民间资本自由进入,民营经济就会放出足够能量,发挥出足够的活力,从而活跃整个经济,改善国民经济结构。

转变政府投资管理体制,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找到优先利用领域,进入各种新的产业领域,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防止泡沫经济泛滥。社会财富的创造需要实体经济不断创造物质产品,从而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求,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同时,物质的丰富可以扩大就业机会,使更多的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结合,在为社会创造财富的同时,增加个人收入,形成新的购买力。这样就能够形成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良性循环。

2. 消除民间资本投资政策中的“红绿灯共闪”现象。民间资本投资进入市场,当然是有准入门槛的,但市场准入达到门槛以后应该一视同仁。新的民间资本进入后才能有竞争,也只

有竞争才能创新、淘汰落后的产业和企业,才能够进一步提高效率和效益,最后使消费者受益。

然而目前,民间资本参与垄断行业以及公共事业投资,还面临很多不对等的“待遇”,这些问题不解决,民间资本投资政策中的“红绿灯共闪”现象将变为一种常态:一方面,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吸收民间资本,并与国有资本形成一定的竞争态势;另一方面,当民间资本做大做强后,地方政府又通过一些措施对民间资本加以限制,导致“国进民退”的事情发生。在没有民间资本自由流动的情况下,产业之间、行业之间发展不平衡,甚至存在着产业壁垒、行业壁垒,存在着苦乐不均,有些行业辛辛苦苦,没有多少利润;有些行业轻轻松松,利润丰厚,甚至出现一些暴利行业和暴利企业。如果民间资本可以自由流动,就能促进市场供求平衡,促进和形成利润平均化。利润平均化有利于产业结构的自然调整,是“看不见的手”作为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规律在促进宏观经济的调整和控制,对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有着不可估量的积极作用。

**3. 确立民间投资的合法地位。**民间资本因先天性不足而存在诸多缺陷,它在见风使舵和见缝插针的同时也掺和着一些复杂的体制因素。在地方政府与民间资本之间的利益博弈过程中,无可否认,你有你的“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我有我的“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一旦出现了问题,就因噎废食,对民间资本敬而远之,不管不问,是要不得的。

对民间资本决不能在需要的时候就给一点优惠政策,而当民间资本做大做强后又忍不住加以限制。我们鼓励民间资本投资,除了给出一些具体优惠政策,更重要的是从法律上给予民间资本特许经营权利的保护。民间资本进入垄断行业或公共事业投资,其投资的形式一般都是特许经营的模式,如果不通过立法来保护民间资本投资及其产生的效益,那么无论开放多少有吸引力的领域,民间资本也不敢大规模进入或参与。需要通过立法来确立民间投资的合法地位,不仅要保护民间资本投资及其产生的效益,而且要对国有经济的发展和退出有一个切实可行的整体规划,真心实意地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于垄断行业和公共事业。否则,即便开放很有吸引力的领域,民间资本也会心存芥蒂,不敢大胆参与。

激活民间投资应从法律政策上完善政企分开和保护公平、扶持贷款融资、破除行业垄断等措施,大力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资源性行业、垄断性行业和公益性行业,将石油、电信、金融、基建等行业切实向民间资本开放,努力创造公平竞争的大环境,使优质民营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4. 打破民间投资看得见、够不着的“玻璃天花板”。**激活民间投资,中央政府早就出台了有关政策,2009年5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2009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重申要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渠道,加快研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石油、铁路、电力、电信、市政公用设施等重要领域,带动社会投资。但是这些政策至今未能落实,效果并不佳。

尽管民间资本进入消费金融领域不存在政策性限制,但是,无论是从以往实践看,还是从银监会公布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简称《办法》)来看,民间资本准入要求总体

上仍过于严格,以致形成我国特有的“玻璃天花板”现象。如《办法》第七条规定一般出资人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和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仅为1亿元,设立小额信贷公司和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仅为5000万元。出于风险控制考虑,3亿元注册资本的门槛虽然无可厚非,但是这却将大量民间资本挡在了门外。另外,相对于一般出资人而言,主要出资人的主体地位对于民间资本自然更具吸引力,但800亿元总资本和5年以上消费金融领域从业经验的要求,对于民间资本作为主要出资人形成很大障碍。符合以上条件的只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从事汽车贷款的财务公司。

拉动经济增长,不能全靠中央投资,国家财政也没有这么多资金。据不完全统计,每年全社会投资中至少有一半以上都来自民间。可见,民间投资对促进就业非常明显,所以政府一定要打破民间投资看得见、够不着的“玻璃天花板”。

**5. 保障民间资本享受国民待遇。**2001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时承诺为各方认可的还有几项原则,比如对外资开放的领域,要先对民间资本开放,当时的国家计委就曾发布对民间资本松绑的政策性文件,承诺开放市场,保障民间资本在各个领域享受国民待遇。此后,我国政府先后两次发布“36条”决定,目标也指向了对民间资本的开放和扶持。不过我们看到的现实是,对外开放的尺度还是要大于对内开放,尽管决策部门正在将政策从吸引外资转向选择外资,但是相形之下,有些部门对民间资本的态度显然更冷淡一些,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目前对民间资本开放的领域相对门槛较高,而在金融危机冲击下,大批曾经活跃的民营企业处境艰难,投资能力在下降;另一方面,信贷投放的方向没有向民间资本倾斜,中小企业贷款难的痼疾一直未能治愈,以致经济形成两大恶性趋势,表现为:①以中石化天价酒为代表的国有大型企业的成本失控;②以中小企业为代表陆续到来的倒闭潮。

**6. 激活民间投资要从多方面入手。**

(1)建立财政刺激机制,财政刺激机制要建立在竞争机制之上,通过公平竞争使民营企业获得进入市场的机会。目前经济增长主要依靠内销市场,重要的是要有一个庞大的、竞争性的内销平台,各地应当对所有企业开放政府采购,这样就可以为民营企业创造大量的发展机会。

(2)改革金融体制。我国正在逐渐对内资民营银行和外资银行开放金融市场。当前正是加快这一进程的大好时机,但存在的问题仍不少,如2009年,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比重大约在10%左右,不仅占比低而且结构差,几乎所有商业银行的长期贷款对象都是具有政府背景的大项目,而对中小企业则通常都是一年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基本上不提供长期贷款或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这样,中小企业只好将流动资金贷款作为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来使用,以致出现短债长用的问题,企业只好拆东墙补西墙,利用滚动贷款甚至借入高利贷来弥补资金缺口。要知道,如果没有民间融资,就没有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也不可能形成规范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作体系,更不可能出现我国本土急需的银行家。

# IASB 对金融工具减值预期损失模型的完善

杨焕云

(聊城大学 山东聊城 252059)

**【摘要】**2011年1月31日,IASB和FASB联合发布了IASB 2009年11月的征求意见稿ED/2009/12《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的补充文件《金融工具:减值》。该文件最重要的贡献是对预期损失模型进行了完善,本文对此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预期损失模型 可收回账 呆账

## 一、征求意见稿ED/2009/12中的预期损失模型

2009年11月5日,IASB发布了IFRS征求意见稿《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建议对金融工具减值采用“预期损失模型”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规定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损失模型的优点主要体现在:①预计信用损失将纳入资产的实际利率即确认利息收入时考虑包括预计信用损失在内的现金流量,避免了利息收入的高估。②在金融资产存续期间,通过预测不断修正预计信用损失,继而确认金融资产损失准备,充分反映信用风险的变化,可以有效避免已发生损失模型确认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时的不确定性、滞后性和隐秘性。③利用预期损失模型进行减值确认不要求有“触发事件”,这表明金融资产有证据证明已发生减值,从而可减少“触发事件”在会计实务中的差异性、避免

(3)改革物流配送业。对我国的沿海企业来说,外销比内销要容易得多。我国的对外物流业(港口、海关、装卸等)非常好,硬件设施是很好的,但缺乏全国性的物流企业提供运输便利。中国的物流支出占GDP的比例比美国高一倍,两个国家面积差不多,但我国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为内销提供便利。因此,对内外资民营物流企业开放市场也很重要,可以为它们提供投资机会,从而为其他行业提供重要的服务。

7. 修订“20条意见”,弥补其缺陷和不足。发改委的“20条意见”虽然比“非公36条”前进了一大步,但还是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主要是没有重视现在占据半边天的民间投资,只是在一些细枝末节上做了一些技术修补,不是我国急需的对民间投资的正本清源——彻底改变对民间投资不公平待遇的格局。比如石油石化行业,民间投资理论上可进入,但进入以后就被国有企业的中石油和中石化从行业上下游全面卡死,因为几乎所有的石油资源都掌握在它们手中,两大集团的功能实际上已隐含着政府把持的市场准入管制,这不仅因为它们决定成品油的出厂价和批发价,而且就连新建“非公”加油站,也要到它们那里备案才有进入市场的机会。再如“20条意见”建议给民间投资予以贷款支持,但单从A股市场上14家不同规模上市银行按例公布的贷款客户名单中就可以看出民

会计人员出现误判、增强金融资产减值信息的可比性。

预期损失模型较为复杂,就其实际应用而言,可能会带来更多的实施成本。比如,为获取必要的数据库,其实施要依赖于一个稳定、有效的新软件系统支持,目前很多金融机构尚不具备这方面的能力。虽然实施预期损失模型还存在种种困难,但是,掌握预期损失模型对于改善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增强投资者对金融市场的信心还是有一定帮助的。

## 二、ED/2009/12补充文件对预期损失模型的完善

2011年1月31日,IASB和FASB联合发布了IASB的征求意见稿ED/2009/12《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的补充文件《金融工具:减值》(下称“补充文件”)。补充文件进一步完善了预期损失模型,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区分了“可收回账”和“呆账”。补充文件根据管理层对

营企业的待遇——它们没有一家把民营企业当做重点客户,在所有上市银行的前十大贷款客户中无一家民营企业,可见民营企业的融资仍然是困难重重。

再者,民间投资形成了一定的产能以后,一旦遇上经济周期的风吹草动,调控之刀首先就落在民间投资的产能上——这在钢铁业上十分明显。如最近日照钢铁被国有企业强行收购,都很典型。而一旦要限产压量,又首先从规模上加以歧视,要求对小规模钢铁企业压缩贷款等。

现在要刺激民间投资,在巨量国有企业已经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并不断享受政策优惠的情况下,只撤销几个早该撤销的限制性文件,不可能真正地刺激民间投资。

总体来看,我国要实现经济的平稳发展,实现公平竞争与经济的良性循环,化解金融危机对我国的影响,政府的引导和鼓励政策是激活民间投资的关键。

**【注】**本文系沈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重点项目“关于‘十二五’期间沈阳民间资本的优先利用方向与对策研究”(项目编号:SYSK20111-04-1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主要参考文献

1. 肖玉航.民间投资的尴尬.证券时报,2009-06-23
2. 车海刚.20条意见推进民间投资.半月谈,2009;6